



241512346886

有效期至：2030年7月25日

检测报告

华恒[检]字 HJ250529009

项目名称：宏亮电缆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和噪声

受检单位：宏亮电缆有限公司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06月1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排气筒 DA001	刘李全、王胜彬	06月10日	12时01分—13时22分
无组织废气	1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10时50分—15时05分
	2	车间门口外一米			11时41分—12时55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			14时08分—14时56分
以下空白。					

编制人员: 赵其

审核人员: 郝晓军

签发人员: 张永

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机构名称: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3层311室

电话/传真: 15505348911

邮 编: 253000

1 概述

受宏亮电缆有限公司委托，联系电话 15226820177，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对宏亮电缆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序工况为 75%，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依据

- 2.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2.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8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2.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 2.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 548-2016

3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排放浓度： $\leq 0.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车间门口外一米设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 $\leq 60\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4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1 天	15 米	无
		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1 天	—	无
		氯化氢			
	车间门口外一米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1 天	—	无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天 1 次×1 天	—	无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L 气袋 26 个	完好	无
	氯化氢	吸收瓶: 17 个	完好	无
噪声	噪声	无	无	检测指标为现场检测故无样品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氯化氢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 mg/m ³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WD-100F	H062HJ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WD-100F	H098HJ
真空采样箱	——	H148HJ
真空采样箱	——	H149HJ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H152HJ
三杯风速风向仪	P6-8232	H153HJ
KWD-10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KWD-100	H245HJ
KWD-10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KWD-100	H246HJ
KWD-10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KWD-100	H247HJ
KWD-10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KWD-100	H248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083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084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H244HJ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B024HJ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168HJ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熟悉标准方法，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能够正确完成检测实验项目。

6.2 检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所有使用仪器均经计量并在有效期内。

6.3 检测过程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等要求进行，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7 检测结果

7.1 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排气筒 DA001 2025.06.10	进口1#排气流量	Nm ³ /h	3377	3345	3402	3375	≤60 mg/m ³	达标
	进口1#非甲烷总 烃实测浓度	mg/m ³	57.4	57.0	56.2	56.9		
	进口1#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率	kg/h	0.19	0.19	0.19	0.19		
	进口2#排气流量	Nm ³ /h	25537	25356	25466	25453		
	进口2#非甲烷总 烃实测浓度	mg/m ³	44.9	45.0	44.7	44.9		
	进口2#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率	kg/h	1.1	1.1	1.1	1.1		
	出口排气流量	Nm ³ /h	30729	30979	30491	30733		
	出口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4	3.08	3.13	3.18		
	出口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0	9.5×10 ⁻²	9.5×10 ⁻²	9.7×10 ⁻²		
	非甲烷总烃去除 效率	%	92	93	93	93		
	出口排气流量	Nm ³ /h	30729	30979	30491	30733	≤100 mg/m ³ ≤0.26 kg/h	达标
	出口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出口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	—	—	—		

注：ND 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6.10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2#	mg/m ³	1.36	1.29	1.40	1.28	1.67	≤2.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1.30	1.61	1.67	1.28			
		下风向 4#		1.27	1.22	1.21	1.22	1.94	≤4.0 mg/m ³	达标
		车间门口 外一米 5#		1.88	1.83	1.90	1.94			
	氯化氢	下风向 2#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注：ND 表示未检出。										

7.2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5.06.10	1#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14:08~14:18	56	≤60	达标
	2#东厂界外 1 米		14:33~14:43	56		
	3#南厂界外 1 米		14:46~14:56	56		
注：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7.3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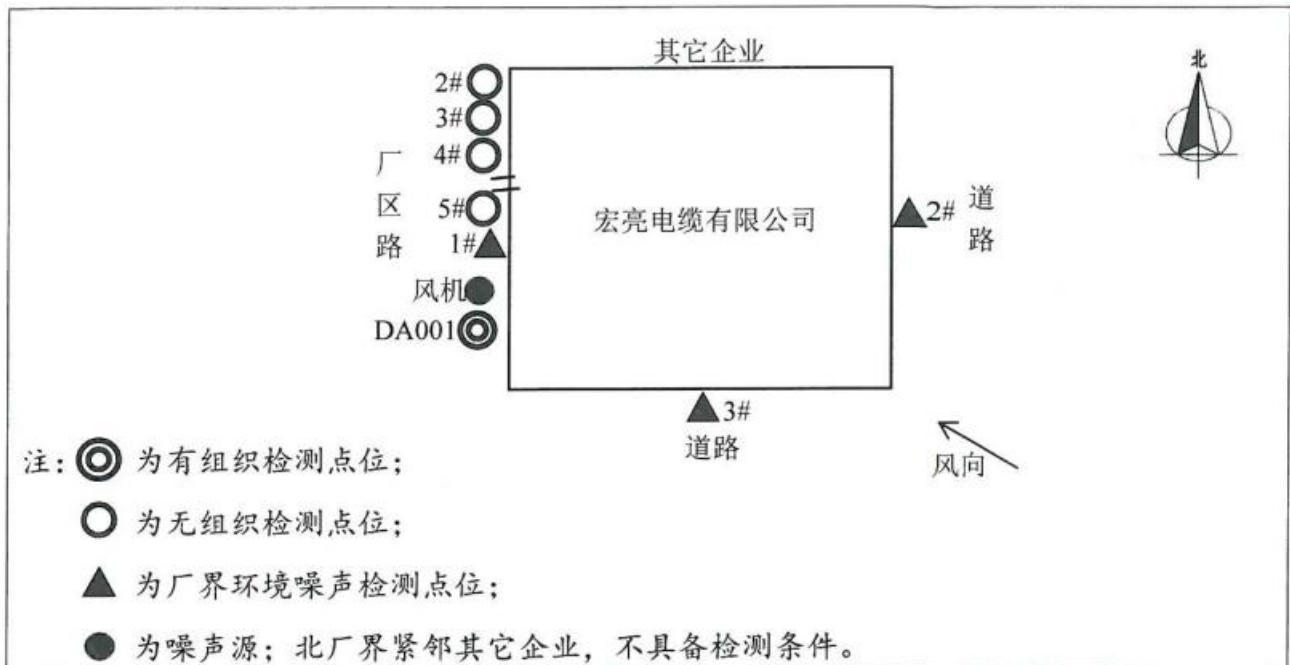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6.10	第一次	28.7	100.12	东南	1.7	晴
	第二次	29.4	100.06	东南	1.7	晴
	第三次	31.3	99.97	东南	1.6	晴
	第四次	33.7	99.91	东南	1.5	晴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06.10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东南	1.5

检测点位图



8 结论

受宏亮电缆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宏亮电缆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1. 废气

排气筒 DA001 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

经检测，该企业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浓度： $\leq 0.20\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外一米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2. 噪声

该企业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北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报告结束-----